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表决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；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审议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相关的规定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

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2016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临 2016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